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4174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代码：25848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4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4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胡浩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变动，胡浩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 期到 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 在上市公 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任职	是否存 在未履 行完毕 的公开 承诺
胡浩	执行董事、法律合 规委员会委员	2025年6 月4日	2027年5 月16日	工作 变动	否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 人、证券事务代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胡浩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本公司执行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的后续补选工作。

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指定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莫非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职责，该代行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胡浩先生未持有与本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胡浩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及胡浩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胡浩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本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胡浩先生对本公司的付出和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